

勞工從事鋼樓梯清潔作業發生滾落死亡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築工程業（410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滾落（1）

三、災害媒介物：樓梯（413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111年7月，黃罹災者。

（二）罹災者黃罹災者於新建廠房乙梯3至4樓間從事階梯面清理作業時，因該鋼樓梯之梯級鼻端設置突出高度4公分之垂直鋼板造成樓梯梯面高低差及級高增加不利人員行走，致黃罹災者於鋼樓梯行走時遭該突出鋼板絆倒後，滾落至高差7階之轉折平台處（高差約1.4公尺）受傷，經送醫急救及住院治療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黃罹災者自4樓鋼樓梯第1處轉折平台滾落至高差7階之第2處轉折平台處，造成胸部鈍力創併氣血胸，致呼吸衰竭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階梯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1.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2. 未執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（一）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）

（二）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階梯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

之預防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三)雇主應依規定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四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。

(五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

說明：鋼樓梯淨寬約1.2公尺、級深約26公分，因梯級鼻端之垂直突出鋼板造成樓梯於完成澆置水泥前之級高達24公分不利人員行走，致黃罹災者於鋼樓梯行走時遭該突出鋼板絆倒後滾落。